



重庆三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绿色金融债券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索引	页码
绿色金融债券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1-2
附件一：重庆三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5 年绿色金融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说明》	3
附件二：重庆三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绿色金融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4-5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ShineWi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号富华大厦A座9层  
9/F, Block A, Fu Hua Mansion,  
No.8, Chaoyangmen Beidajie,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7, P.R.China

联系电话: +86 (010) 6554 2288  
telephone: +86 (010) 6554 2288  
传真: +86 (010) 6554 7190  
facsimile: +86 (010) 6554 7190

## 重庆三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2025年绿色金融债券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XYZH/2026CQAA1B0162  
重庆三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重庆三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们接受委托，检查了后附的重庆三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峡银行”）提供的关于三峡银行截至2025年12月31日募集的350,000万元人民币的绿色金融债券（以下简称“绿色金融债券”）投放及使用情况报告，包括《重庆三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绿色金融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说明》（详见附件一）和《重庆三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绿色金融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详见附件二）。

#### 一、管理层的责任

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公告（2015）第39号及《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加强绿色金融债券存续期监督管理有关事宜的通知》（银发[2018]29号）的要求编制绿色金融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是三峡银行管理层的责任。

#### 二、我们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绿色金融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发表鉴证意见。

#### 三、鉴证工作的基础和局限性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执行鉴证工作，以对上述绿色金融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有限保证。

我们的鉴证工作主要限于询问三峡银行有关人员、检查相关业务管理办法和专项业务



台账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提供的保证水平为有限保证，其保证程度低于合理保证。我们没有执行合理保证的其他鉴证业务中通常实施的程序，因而不发表合理保证的鉴证意见。

#### 四、结论

根据我们上述的有限保证鉴证工作，我们没有注意到任何使我们认为三峡银行的上述绿色金融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未能在重大方面反映三峡银行截至2025年12月31日所有绿色金融债券募集资金的投放使用情况。

#### 五、鉴证报告的使用

本鉴证报告仅供三峡银行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公告（2015）第39号及《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加强绿色金融债券存续期监督管理有关事宜的通知》（银发[2018]29号）的要求所进行的年度披露之目的使用。未经我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其他用途使用。

附件：

- 1、重庆三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绿色金融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说明
- 2、重庆三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绿色金融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 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九日



附件一：

## 重庆三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 2025 年绿色金融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说明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公告（2015）第 39 号的要求，现将重庆三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峡银行”或“本行”）于 2025 年发行的人民币 350,000 万元的绿色金融债券（以下简称“绿色金融债券”）截止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说明如下：

本期绿色金融债券采用簿记建档的方式发行，在 2025 年 11 月 19 日簿记发行重庆三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绿色金融债券（第一期），发行规模为 350,000 万元，本期债券分为两个品种：品种一发行规模 320,000.00 万元，为 3 年期固定利率品种，票面利率为 1.93%，债券代码：2520053，债券简称：25 三峡银行绿色债 01；品种二发行规模 30,000.00 万元，为 3 年期浮动利率品种，票面利率（浮动债首次票面利率）为 2.06%，债券代码：2520054，债券简称：25 三峡银行绿色债 02。截至 2025 年末，本期债券存续规模为 350,000 万元。

为保证募集资金投放内容的准确和便于管理，本行建立了《重庆三峡银行绿色金融债券募集资金运用管理办法》和《重庆三峡银行绿色减碳项目授信指引》，成立绿色金融工作领导小组，设立绿色金融部，建立专项台账，对绿色债券募集资金的到账、拨付及资金收回情况加强管理，保证资金专款专用。在债券存续期内，募集资金用于投向绿色产业项目。资金使用情况的完整性、准确性和有效性是三峡银行全体相关人员以及管理层的责任。

重庆三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4 月 28 日



附件二：

重庆三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绿色金融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三峡银行发行的 2025 年绿色金融债券(第一期)规模合计 350,000 万元，实际到位资金 350,000 万元，截至 2025 年末尚在存续的余额为 350,000 万元。截止 2025 年 12 月 31 日，绿色产业项目投放余额 94,981.34 万元，涉及 17 个项目。

绿色金融债券募集资金情况（金额单位：万元）：

债券简称	25 三峡银行绿色债 01	25 三峡银行绿色债 02
债券代码	2520053	2520054
发行规模/万元	320,000.00	30,000.00
债券期限	3	3
起息日	2025-11-21	2025-11-21
到期日	2028-11-21	2028-11-21
票面利率	1.93%	2.06%（浮动债首次票面利率）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5-11-21	2025-11-21
募集资金到账金额/万元	320,000.00	30,000.00

注：上述到位资金指发行绿色金融债券本金，不含发行费用。

绿色金融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总体情况：

使用情况	项目金额（万元）	项目数量（个）
2025 年度绿色产业项目新增投放金额及数量	94,981.34	17
2025 年度绿色产业项目到期金额及数量	0.00	0
2025 年度期末绿色产业项目投放余额及数量	94,981.34	17

截止 2025 年 12 月 31 日，符合标准的绿色产业项目投放余额如下：

绿色项目分类			数量	投放余额	余额占
一级	二级	三级	(个)	(万元)	比 (%)
3. 资源循环利用产业	3.2 资源循环利用	3.2.6 垃圾资源化利用	1	10,800.00	11.37
4. 能源绿色低碳转型	4.2 清洁能源设施建设和运营	4.2.2 太阳能利用设施建设和运营	1	1,856.62	1.95
4. 能源绿色低碳转型	4.3 能源系统安全高效运行	4.3.2 新型储能设施建设和运营	1	2,900.00	3.05
6. 基础设施绿色升级	6.2 绿色交通	6.2.3 充电、换电和加气等设			



绿色项目分类			数量	投放余额	余额占
一级	二级	三级	(个)	(万元)	比 (%)
		施建设和运营			
5. 生态保护修复和利用		5.1.3 绿色农业生产	1	1,971.58	2.08
5. 生态保护修复和利用		5.1.4 有机、绿色等认证农业、 5.1.7 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	1	6,078.74	6.40
5. 生态保护修复和利用		5.1.4 有机、绿色等认证农业	1	9,572.36	10.08
5. 生态保护修复和利用		5.1.7 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	1	730.00	0.77
5. 生态保护修复和利用	5.1 生态农林牧渔业	5.1.9 森林资源培育和经营	1	2,100.00	2.21
5. 生态保护修复和利用		5.1.11 林下种养殖和林下采集	1	8,700.00	9.16
5. 生态保护修复和利用		5.1.12 森林游憩和康养	1	6,000.00	6.32
5. 生态保护修复和利用		5.1.15 绿色渔业	1	14,200.00	14.95
5. 生态保护修复和利用	5.1 生态农林牧渔业	5.1.7 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			
2. 环境保护产业	2.3 水污染治理	2.3.2 重点流域海域水环境治理	1	2,007.83	2.11
5. 生态保护修复和利用	5.1 生态农林牧渔业	5.1.15 绿色渔业			
5. 生态保护修复和利用	5.2 生态保护修复	5.2.11 水生态系统旱涝灾害 防控及应对	1	20,968.33	22.08
5. 生态保护修复和利用	5.3 国土综合整治	5.3.3 土地综合整治	1	4,536.49	4.78
6. 基础设施绿色升级	6.4 环境基础设施	6.4.3 城镇供水管网分区计量 漏损控制建设和运营	3	2,559.37	2.69
合计			17	94,981.34	100.00

备注：表中合计数据与分列数据加总不一致系数据四舍五入所致





# 营业执照

(副本) (3-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1592354581W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证码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体  
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晓英、宋朝华、谭小青

出资额 6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2 年 03 月 02 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  
A座8层

##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注册会计师业务；代理记账。（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税务服务；破产清算服务；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教育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信息技术服务；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数据处理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2年 01月 21日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http://www.gsxt.gov.cn>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证书序号: 0014624

##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五年五月五日



#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谭小青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8层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10136

批准执业文号: 吉财会证可[2011]0056号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姓名 胡小琴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74年10月17日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重庆海特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513031197410170138  
Identity card No.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a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事务所以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4年6月11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协会代管  
事务所以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4年6月11日

注意事项

1. 注册会计师执行业务，必要时须向委托方出示本证书。
2. 本证书只限于本人使用，不得转让、涂改。
3. 注册会计师停止执行法定业务时，应将本证书缴还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
4. 本证书如遗失，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登报声明作废后，办理补发手续。

NOTES

1. When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注册会计师协会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胡小琴 500300420793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4.3.31

2014.3.31

2014.3.31



姓名: 陈晓欣  
 Full name: \_\_\_\_\_  
 性别: 女  
 Sex: \_\_\_\_\_  
 出生日期: 1990-09-04  
 Date of birth: \_\_\_\_\_  
 工作单位: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重庆分所  
 Working unit: \_\_\_\_\_  
 身份证号码: 511623199009044405  
 Identity card No.: \_\_\_\_\_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供验证书有效性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陈晓欣 110101360593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注意事项

- 一、注册会计师执行业务, 必须按照《注册会计师法》及《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要求, 不得转让、涂改、出借本证书。
- 二、本证书只限于本人使用, 不得转让、涂改、出借。
- 三、注册会计师停止执行法定业务时, 应将本证书交回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
- 四、本证书如遗失, 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 登报声明作废后, 办理补发手续。

NOTES

1. When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证书编号: 110101360593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重庆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20年08月05日  
 Date of Issuance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